

佛教倫理要義

摘錄自惟覺大和尚開示：〈念戒近道〉。

《中台山》2008年7月，第10至20頁。

謝清俊 980512

- ❁ 佛法以戒為根本。修行證果，必須從持戒著手；持戒不清淨，就不能成道。
 - ◆ 戒又名為「別解脫」：每持一戒，就能得一解脫。
 - ◆ 戒為根本解脫。
 - ◆ 身口意不清淨就是煩惱、就是生死，就需要解脫。
- ❁ 《楞嚴經》：「因戒生定，因定發慧，是則名為三無漏學。」
 - ◆ 小乘講「戒、定、慧」；大乘有「持戒波羅蜜」。
- ❁ 參禪的首要條件：必需持戒清淨。
 - ◆ 經云：「尸羅（戒）不清淨，三昧（定）不現前」。
 - ◆ 小乘依「戒、定、慧」次第修行；大乘講一念心，即戒、即定、即慧。
 - ◆ 持戒清淨的要求：「靜則一念不生，動則萬善圓彰」。
 - 身口意三業一動，都是善法：
「心無善念不起，口無善言不說，身無善事不行」，是真佛子。
 - 持戒清淨就是對佛最大的供養。
- ❁ 佛法與其他宗教最顯著的不同，就在於戒。
 - ◆ 戒不受時間影響，無論過去、現在、未來；
 - ◆ 戒亦不受空間影響；
 - ◆ 適用於一切眾生；
 - ◆ 只要持守清淨，就能得到解脫。
 - 其他宗教和倫理學則無此究竟的、全方位的教法。
 - 戒為根本解脫。
- ❁ 《佛說四十二章經》第三十七章〈念戒近道〉：「佛言：佛子離吾數千里，憶念吾戒，必得道果。在吾左右，雖常見吾，不順吾戒，終不得道。」
- ❁ 佛法當中有「事」、有「理」；戒中亦然。
 - ◆ 「事」指外相之事；
 - ◆ 「理」以事顯理，「以名昭德」。
 - 念佛是事，藉著念佛達到一心不亂，當下使這念心具足慈悲、禪定，具足無量智慧、無量光、無量壽，「能仁寂滅」的理就現前。

❀ 「以戒為師，依四念處為住。」此是佛陀臨入滅前的囑咐。

💧 安住正念持心戒：

- 心迷，萬惡之源；心悟，功德之母。
- 定慧等持：
不想現在、不想過去、不想未來，就是定；
保持清楚明白、作主，就是慧。
- 身戒、口戒、心（意）戒
心戒：除貪、嗔、癡
口戒：除口四過：兩舌、惡口、妄言、綺語
身戒：除殺、盜、淫
- 事戒、心戒：
心戒淨則事戒淨。
心戒淨就是《金剛經》的「無住生心」
就是禪宗的「本來面目」
淨土宗的無量壽佛、無量光佛
本師釋迦牟尼佛的「能仁寂滅」，亦即十方諸佛法身。
- 「誰在念佛？」這念本具的心，就是戒體。
由戒法、戒相回歸到戒體，就是無上戒。

